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如灵”、“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该事宜已经格如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格如灵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格如灵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格如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格如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北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

有格如灵权益、在格如灵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格如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格如灵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格如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格如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格如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格如灵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 5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 名委员同意格如灵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5月23日，格如灵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格如灵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格如灵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推荐格如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爱宾、牛旭东、许彦霞、陈杏根、高建、张晨晖、薛克芹。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格如灵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格如灵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

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格如灵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格如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及定向发行后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及定向发行后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251,65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公司已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议中包含了必要的审议内容，且表决结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格如灵是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格如灵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495,589 元，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

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格如灵注册资本为 20,251,657 元人民币。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因此，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

主办券商认为，格如灵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格如灵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格如灵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及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44,847.09 元、125,034,283.24 元、6,175,949.24 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格如灵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7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要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 名法人股东，11 名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B81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25543
重庆仓廩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N593	北京仓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36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435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10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641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24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318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24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8275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86

南昌市青云谱创业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W2556	江西高新创投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74
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G99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33
南昌小蓝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153	贵州泰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60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L710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2
苏州长湾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K507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2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对赌协议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琨、王晓敏与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在内的专业机构投资股东签订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股东张琨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并购上市或借壳上市，则股东张琨、王晓敏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因此，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乃至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涉及回购主体较多且回购金额较大，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回购义务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存在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22.3873%的股份，通过与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张琨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39.4683%的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琨先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

核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

若公司挂牌后发生股票定向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三）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5,493,036.65 元、-63,469,376.57 元和-62,924,749.18 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3,660.08 元、-7,218,029.55 元和-6,459,129.76 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投入，致使公司现阶段未能实现盈利。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和公司持续未能实现盈利，将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产品未来持续未能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及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22,202.04 元、54,065,824.24 元和 40,045,068.6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7%、48.82%和 67.8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较为严格，但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及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1.74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58 和 1.36，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2%、58.38%和 69.4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现金流管理能力将会面临挑战，若公司对资产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此外，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七）收入无法维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3年1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75,949.24元、125,034,283.24元和84,644,847.09元，且公司最近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72%。由于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拓展业务渠道、增强创新能力等方式保持公司的竞争能力，将导致公司未来面临收入不能维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八）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的原材料为VR硬件设备，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软件服务（UI设计、美术设计及程序设计）等，公司硬件及软件服务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供应商提供软硬件及软件服务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供应商提供硬件及软件服务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琨先生，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改制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改制后的一定期间，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格如灵实际情况对格如灵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格如灵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格如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

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82 万元、8,464.48 万元、12,503.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0,483.96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6%，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5.1657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6,336,454.32 元。

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格如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1）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晓敏因个人原因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7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王晓敏已归还全部本金及

利息。(2)报告期内,北京格如灵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动拆出资金共计 1,368,546.25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格如灵动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1,360,546.25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北京格如灵代格如灵动支付 8,000 元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格如灵动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3)格如灵、北京格如灵于 2022 年度向持股平台格如灵境拆出资金共计 2,010,000 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天津格如灵境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北京格如灵借款 2,000,000 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协商价格为基础计算利息;②格如灵代格如灵境支付 10,000 元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格如灵境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

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3616383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斌
注册资本	399,514,567.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99,514,567.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p>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佳发教育,证券代码:300559,已开立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15,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认购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董事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敏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敏、格如灵动、格如灵境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1.73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4.34 元。

本次发行价格 21.73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一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33.33 元/股。

（3）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501,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750,55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51,657 股。前次股票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实际价格为 22.22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 21.73 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主要条款已披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

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格如灵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格如灵实际控制人张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触发事件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张琨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购上市（定义见下）或借壳上市（定义见下）的；（为避免歧义，该上市地点是指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上海证券交易所、③北京证券交易所、或④其他各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交易所（能够保证流动性的交易能力的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回购价格

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主体”）有权要求张琨按照以下两者孰高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该要求回购主体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复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扣除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总额 \times （1+10%）^(N/360)-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

其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该要求回购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财务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且该要求回购主体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目标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要求回购主体承担。

本补充协议中，“并购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换股或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整体估值被该等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是指目标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1,449.8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9,001,449.80
合计		10,001,449.8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教学实训类、企业实训类虚拟现实软件相关产品服务。近年来公司为不断拓展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一步建设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重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由于行业的专业人才属于稀缺资源，为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预计投入在研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此外，为确保新增业务或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应用于项目实施的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4、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琨。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琨直接持有公司 4,533,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73%，通过担任格如灵动和格如灵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2.4749%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34.8622%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琨与格如灵动、格如灵境、王晓敏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且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琨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张琨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 39.4684%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琨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4.0874%，张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8.5912%，张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九、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格如灵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格如灵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2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

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格如灵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格如灵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格如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定向发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2,583.0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5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万元)	7,545.3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0.04%
项目	2023 年 2-7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6,954.83
毛利率	54.20%
净利润 (万元)	2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81.52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54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

项目	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3
小计	25.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3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2-7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9,068.91 万元，其中已完成订单金额合计 6,954.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114.0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2-7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138.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北京格如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617），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琨及其配偶刘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北京格如灵以应收账款 1,339.037 万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2158950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格如灵	300.00	2023.6.21 至 2024.6.20
2	2023 酒仙桥授信 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格如灵	340.00	2023.5.31 至 2024.5.30
3	2023 酒仙桥授信 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格如灵	460.00	2023.6.25 至 2024.6.25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报告期内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1	啤酒工艺虚拟仿真	已完成
2	非遗虚拟仿真系统	已完成
3	开放型虚拟交互检测仪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已完成
4	H5 机械三维在线展览系统	已完成
5	汽车文化虚拟体验馆	已完成
6	XR 项目管理软件	已完成
7	格如灵酒店虚拟实训平台	已完成
8	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已完成
9	格灵元课堂-科普/学科 XR 交互课件研发项目	已完成
10	灵匠-电力虚拟仿真系统开发	已完成
11	灵匠-机械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项目	已完成
12	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V2.0	已完成
13	沙盘训练虚拟仿真系统	已完成
14	虚拟制衣仿真教学系统	已完成
15	格如灵校级虚拟实训管理平台软件	进行中

16	格如灵灵创编辑器软件	进行中
17	虚拟旅游教学管理平台-V3.0	进行中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